

2024 年度
福建省律师协会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律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律师行业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 （二）制定、完善律师行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三）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 （四）指导和促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
- （五）指导和监督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开展工作；
- （六）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会员福利和执业保障体系；
- （七）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 （八）开展律师业务研讨，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九）组织律师的业务培训和交流，加强业务指导，引导律师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业务水平；
- （十）组织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考核；
- （十一）受理对会员的投诉及会员的申诉，调处会员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十二）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 （十三）协调本会或者会员与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关系，就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四）支持、促进会员参政议政；
- （十五）建立、组织和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开展同业互助、社会公益活动 and 文体活动；

(十六) 为会员提供福利和其他保障;

(十七) 宣传律师工作, 出版律师刊物, 管理本会网站, 开展信息化建设;

(十八) 建立会员登记制度, 收取、使用、管理会费;

(十九) 办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有关部门依法授权和委托的事务;

(二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省律协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 其中: 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律师协会	财政核补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 省律师协会主要任务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 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 聚焦新时代新福建建设部署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 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团结带领全省律师开拓创新、攻坚克难, 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的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抓党建带队建强所建促发展，举办基层部分党组织委员、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开展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品牌创建创新活动，进一步加强联合党支部建设，推进党建指导员制度建设，将党组织活动深度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各环节，实现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深入学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法》，在律师行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更好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力量，确保律师行业发展正确政治方向。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贡献律师力量。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把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

“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引导广大律师主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助力两岸融合发展、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等活动，为推进福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出台《促进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8年）》，促进我省律师行业全面发展。

（三）加强业务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律师专业素质和服务质量。支持厦门举办第七届海峡律师论坛，联办好2024年海峡法学论坛、第十九届华东律师论坛，举办2024年福建律师论坛。做好第二届六省（市）青年律师辩论赛的联办工作。评选优秀专业委员会及优秀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活动，推动全省律师业务提升研讨与交流的质量，进一步强化对律师执业的业务指导。举办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积极培养涉外优秀律师人才。根据党政机关、律师部门的需要，依托省律协法律专业委员会组建律师专家团队，积极推荐优秀法律人才，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法治福建建设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强与公检法机关联系，参加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四）强化执业保障与监管，着力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落实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加强律师执业行为监管，采取硬实措施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建立健全律师工作联席会议、侵犯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等制度机制。深化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政法机关之间的信息互通、业务交流、工作联动等机制。加强律师执业监管和日常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五）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升行业宣传形象。发布《2023年福建律师社会责任报告》，持续做好《律师在现场》栏目的联办工作，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抓好“一刊两网”自有宣传平台建设，把握重要节点宣传好律师制度和律师工作。积极开展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集中反映福建律师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成效，展示律师行业良好形象。举办第一届福建律师体育友谊赛，承办并组队参加第九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丰富律师体育文化生活。

（六）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努力打造律师之家。加强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建设，不断优化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秘书处能力建设，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提升秘书处工作效能。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律师之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0.0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7
九、其他收入	50.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1.36	支出合计	261.3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61.36	211.32	50.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08	148	32.08	
20406	司法	180.08	148	32.08	
2040650	事业运行	180.08	148	3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7	63.32	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7	63.32	6.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2	6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		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		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		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		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		6.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		1.9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1.36	261.36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08	180.08		0	0	0
20406	司法	180.08	180.08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0.08	180.0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7	69.5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7	69.57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2	63.3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	6.2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	3.34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	8.37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	8.37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	6.42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	1.95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1.32	支出合计	211.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1.32	21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	148	
20406	司法	148	148	
2040650	事业运行	148	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2	6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2	63.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2	63.3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1.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1.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
30101	基本工资	26.15
30102	津贴补贴	8.7
30103	奖金	10
30107	绩效工资	57.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2
30301	离休费	21.51
30302	退休费	5.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律师协会收入预算为261.36万元，比上年减少14.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32万元，其他收入50.0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1.36万元，比上年减少14.3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了56.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32.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了13.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了25.1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80.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1.32万元，比上年减少3.32万元，降低1.5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的减少。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50-事业运行14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63.3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1.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9.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

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律师协会	部门预算编码	2065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61.36	
	项目支出		0.00	
	基本支出		261.3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主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强省建设;加强业务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律师专业素质和服务质量;加强律师权益保障和行业自律,确保律师队伍健康发展;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宣传形象;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无	=0%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项目支出

2.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部门业务费。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